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機械工程系學分計畫表

110.10.28 系課程及 110.1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3.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12.9.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12.16.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科目 (10 學分)											
必修	憲法與民主	2	2			藝術與哲學	2	2			
	實用英文	2	2								
	歷史與文化			2	2						
	中國文學			2	2						
校訂必修科目 (18 學分)											
必修	工程數學(一)	3	3			流體力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自動控制			3	3	
	電腦輔助實務	3	3								
	動力學			3	3						
必修科目學分/時數		10	10	10	10	必修科目學分/時數		5	5	3	3
專業選修	電路學	3	3			CNC 加工	3	3			
	氣液壓工程實務	3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3			
	產品造型設計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半導體製程	3	3			夾治具設計	3	3			
	△程式語言	3	3			微機電系統	3	3			
	機電整合			3	3	奈米材料概論	3	3			
	微控制器			3	3	振動學	3	3			
	應用電子學(一)			3	3	可再生能源技術與應用	3	3			
	△LabView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創意機構設計	3	3			
	工程材料			3	3	逆向工程	3	3			
	熱工學			3	3	太陽能概論	3	3			
	半導體製程設備			3	3	應用電子學(二)			3	3	
	製造學			3	3	腐蝕防治			3	3	
	線性代數			3	3	流固力量測實務			3	3	
高等材料力學			3	3	微機電系統			3	3		
共選同修						通識課程	2	2			
						通識課程			2	2	
備註		1. 畢業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必修 28 學分，選修至少 44 學分(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 2.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 3. 課程名稱前有標示「△」符號者，為「程式設計課程」。									